

國立臺南大學106年上半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
國外旅費支出情形表

編號	出國計畫名稱	任務類別	出國計畫內容	前往國家(或地區)	天數(單位:天)	人數(單位:人次)	支出旅費(單位:新臺幣千元)	備註
1	國外大學參訪及招生	訪問	「兩家哈大學聯盟」菲律賓馬尼拉名校社群國際合作探求參訪	菲律賓	5	3	110	
2	國外大學參訪及招生	訪問	新加坡智源教育學院參訪及招生	新加坡	4	1	5	
3	新南向國家行程參訪及招生	訪問	參與臺南市政府與東南亞各國政府參訪新南向國家行程	馬來西亞、印尼	6	5	249	
4	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發表論文	開會	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發表論文	日本	9	1	62	
5	出席國際學術會議	開會	出席「PISA 2018 FIRST INTERNATIONAL TRAINING MEETING (FIELD TRIAL)」國際會議	希臘	10	8	590	
6	出席國際學術會議	開會	出席IMIP 2016 學術會議	日本	3	1	69	
7	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暨發表論文	開會	出席ICCE2016研討會, 發表論文	印度	7	1	105	
8	移地研究	研究	Groningen大學移地研究室研討會	荷蘭	7	1	80	
9	出席國際學術會議	開會	參加「2017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, Psychology, and Society (ICEEPS)」研討會	日本	7	1	61	
10	出席國際學術會議	開會	參加國際研討會(2016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Science, Literature, Economic and Education)	美國	2	1	63	
11	學術交流訪問	研究	進行台法聯合研究團隊人員交流訪問	法國	10	1	98	
12	出席國際學術會議	開會	參加國際研討會:Materials Challenge in Alternative and Renewable Energy 2017	韓國	6	1	75	
13	出席國際學術會議	開會	參加「Tohoku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74 conference」研討會	日本	4	1	44	
14	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暨發表論文	開會	參加College of Art Association 2017 Annual Conference發表論文	美國	7	1	80	
15	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暨發表論文	開會	出席IEEE WCNC國際論文研討會並發表論文	美國	11	1	75	
16	出席國際學術會議	開會	參加ICSS2017國際學術研討會	日本	5	1	53	
17	移地研究	研究	(移地研究)訪問日本明治大學Ninomiya教授	日本	11	1	110	
18	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暨發表論文	開會	出席2017 MRS Spring Meeting國際會議發表論文	美國	7	1	83	
19	出席國際學術會議	開會	出席國際學術會議	美國	8	1	100	
20	出席國際學術會議	開會	參加研討會「THE 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ANGUAGE, EDUCATION, HUMANITIES AND INNOVATION 2017」	新加坡	5	1	50	
21	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暨發表論文	開會	參加ICCBES(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Chemical, Bi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)並發表論文	日本	5	1	59	
22	出席國際學術會議	開會	參加ICEM2017國際學術研討會	日本	4	1	43	
23	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暨發表論文	開會	參加IEEE ICASI 2017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	日本	7	1	64	
24	出席國際學術會議	開會	出席IEEE WCNC 2017國際論文研討會	美國	11	1	22	
25	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暨發表論文	開會	出席NME 2017及AERA 2017年會, 並於NME 2017發表論文	美國	6	1	77	
26	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暨發表論文	開會	參與IEEE ICASI 2017國際研討會	日本	5	2	131	
27	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暨發表論文	開會	參加的PCA/ACA National Conference發表論文	美國	6	1	74	
28	出席國際學術會議	開會	參加歐洲人類遺傳學會議	丹麥	9	1	40	
29	出席國際學術會議	開會	參加IEEE國際學術研討會	日本	6	1	40	
30	出席國際學術會議	開會	參加MakelLearn 及TIM 2017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onference	波蘭	11	1	70	
31	教育見習	實習	至馬來西亞的台灣學校教育見習	馬來西亞	14	1	58	

備註說明:
1. 本表各專營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各運動發展基金、部屬機構特種基金、附設醫院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。
2. **【加總欄】**：總、直接、考察、「視察」、「訪問」、「開會」、「業務洽談」、「進修」、「研究」、「實習」字以列明。
3. **【出國計畫內容】**：除上述欄位之工作任務外，如進修、視察、訪問研討會、學術研討會、國際研討會、開會、視察、業務洽談等計畫內容均應列明。
4. **【出國計畫費用之國外加開「國立大學校務特種基金加開經費」第3條規定之核撥基金之來源者，均屬本表填列範圍**，包含校務基金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之「國際研討會經費」、「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」等計畫經費。另，本表填列範圍之經費來源，除上述欄位外，尚有「教育部補助各專營基金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各專營基金」等計畫經費。另，科技補助經費是應之重大計畫，應填報前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「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託辦理之收入」，均填填本表。
5. **【支出經費】**：填具報費中時月總額外匯單執行數一紙，填列報費及方式如下：
(1) 報費中時月總額外匯單執行數填列於本表，並於每年3月15日前報費完成及填具報費(總、學校報費)。
(2) 報費中時月總額外匯單執行數填列於本表，並於每年3月15日前報費完成及填具報費(總、學校報費)。
(3) 報費中時月總額外匯單執行數填列於本表，並於每年3月15日前報費完成及填具報費(總、學校報費)。
(4) 報費中時月總額外匯單執行數填列於本表，並於每年3月15日前報費完成及填具報費(總、學校報費)。
(5) 報費中時月總額外匯單執行數填列於本表，並於每年3月15日前報費完成及填具報費(總、學校報費)。
6. 請研研人員連絡地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，俾便控管。